411058S-2021

河南省乐开口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LKK 0002S-2021

代用茶

2021-05-20 发布　　2021-05-20 实施

河南省乐开口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乐开口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单单、赵利纳。

H N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芝麻、薏苡仁、糙米（玄米）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黑豆、枸杞、黑枸杞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（葚）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橘皮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赤小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黄芥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丁香、菊花、枳椇子、大麦苗、牛蒡根、玉米须、茉莉花、蛹虫草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叶(茶海棠叶)、玛咖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)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针叶樱桃果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耳叶牛皮消、干制三七花、芫荽、苦丁茶（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或冬青科苦丁茶）、蓝莓干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子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红枣片、椰果干、木瓜干、红薯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黑加仑干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冬瓜干、柠檬片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多种)、花生、茶叶或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多种)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海藻糖、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精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产品原料不同可分为单一型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1.2黑芝麻应符合GB/T 11761和GB 19300的规定。

2.1.3薏苡仁、糙米（玄米）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黑豆、刀豆、赤小豆、白扁豆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4枸杞、黑枸杞应符合GB/T 18672的规定。

2.1.5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

肉桂、砂仁、桑椹（葚）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橘皮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菊花、白扁豆花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黄芥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丁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6杭白菊应符合GB/T 18862的规定。

2.1.7贡菊应符合GB/T 20359的规定。

2.1.8枳椇子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。

2.1.9大麦苗、牛蒡根、玉米须、茉莉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害，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。

2.1.10 蛹虫草、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1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6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2青钱柳叶、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裸藻等8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3年第10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3 湖北海棠叶（茶海棠叶）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 9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2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4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13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5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年第3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6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应符合GB/T 16919的规定。

2.1.17玫瑰茄、黄秋葵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耳叶牛皮消、干制三七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害，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。

2.1.18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12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9奇亚籽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10号）和GB 19300的规定。

2.1.20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 3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3 年第 16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1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茶树花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3年第1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2 雪莲培养物、金花茶、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金花茶、显脉旋覆花(小黑药)等 5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3 人参（人工种植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
2.1.24 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 年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5 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3529 的规定。

2.1.26芫荽应符合GB/T 15691的规定。

2.1.27苦丁茶（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或冬青科苦丁茶）应符合NY/T 864的规定。

2.1.28 蓝莓干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子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红枣片、椰果干、木瓜干、红薯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黑加仑干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冬瓜干、柠檬片应符合GB/T 23787的规定。

2.1.29坚果及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）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。

2.1.30花生应符合GB/T 1532的规定。

2.1.31红茶应符合NY/T 780的规定。

2.1.32绿茶应符合GB/T 14456.1 的规定。

2.1.33乌龙茶应符合GB/T 30357.1的规定。

2.1.34黑茶应符合GB/T 32719.1的规定。

2.1.35白茶应符合GB/T 22291的规定。

2.1.36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。

2.1.37蜂蜜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　感官要求

项　目	要　　求	检验方法
性　状	原料固有性状或粉状或颗粒状	从样品中取出1袋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
色　泽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　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　　目	指　　标	检测方法

水分，%	叶类代用茶 ≤	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 ≤	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 ≤	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 ≤	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 ≤	13.0	
灰分，% ≤		8.0	GB 5009.4
铅*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菊花代用茶 ≤	4.0	GB 5009.12
	以谷物类、豆类为原料的代用茶 ≤	0.18	
	以水果或蔬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 ≤	0.9	
	以苦丁茶为原料的代用茶 ≤	1.9	
	其他产品 ≤	2.5	
六六六，mg/kg ≤	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 ≤		0.2	GB/T 5009.19
展青毒素，μg/kg	以山楂、苹果干为原料的单一产品 ≤	50.0	GB 5009.185
	含山楂、苹果干的混合类代用茶 ≤	20.0	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芝麻、薏苡仁、糙米（玄米）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黑豆、枸杞、黑枸杞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（葚）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橘皮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赤小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黄芥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丁香、菊花、枳椇子、大麦苗、牛蒡根、玉米须、茉莉花、蛹虫草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叶(茶海棠叶)、玛咖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)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针叶樱桃果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耳叶牛皮消、干制三七花、芫荽、苦丁茶（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或冬青科苦丁茶）、蓝莓干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子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红枣片、椰果干、木瓜干、红薯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黑加仑干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冬瓜干、柠檬片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多种）、花生、茶叶或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多种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海藻糖、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精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 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省乐开口食品有限公司